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了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、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，为公司高效、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。公司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，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公司严格遵循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与本公司相适应的会计制度，明确了会计处理流程，不断加强内部会计监督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。

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，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没有发生因内控制度不健全、不严格执行等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的情况，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、经营主体、业务范围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，本公司将进一步补充、修订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☒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 重大资产重组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、财政部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第二条第（四）款及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第（一）款规定“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、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，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，原则上应当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；” 2016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

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割工作。目前，公司处于内控体系完善和健全中，将按要求在重组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白晓光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31 日